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6 年第 22 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5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通告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一）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总量达 1146446 台，同比增加 78076 台，增幅 7.31%，位居全国第 6 位。其中：锅炉 11724 台，同比增加 185 台，增幅 1.6%；压力容器 225378 台，同比增加 18075 台，增幅 8.72%；电梯 702026 台，同比增加 43880 台，增幅 6.67%；起重机械 144553 台，同比增加 5267 台，增幅 3.78%；客运索道 52 条，同比减少 2 条；大型游乐设施 1504 台（套），同比增加 56 台（套），增幅 3.87%；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1209 台，同比增加 10615 台，增幅 20.98%。另有压力管道 7.23 万千米（在册），同比增加 0.5 万千米，增幅 7.54%；气瓶 816 万只（其中，液化石油气瓶 714 万只，车用气瓶 33.6 万只），同比增加 174 万只，增幅 27.19%。

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分类比例见图 1。其中，电梯数量超过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一半，占 61.23%；压力容器和起重机械分别占 19.66%和 12.61%。2021 年至 2025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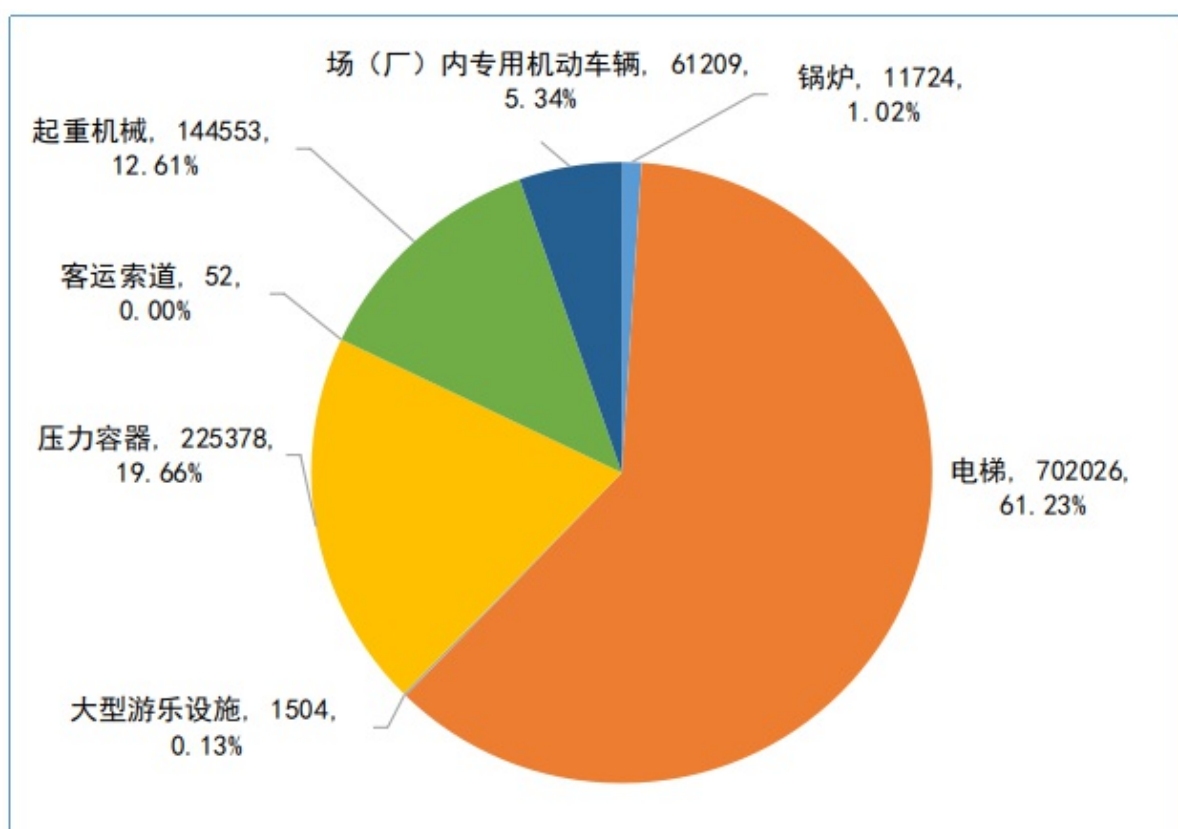


图 1 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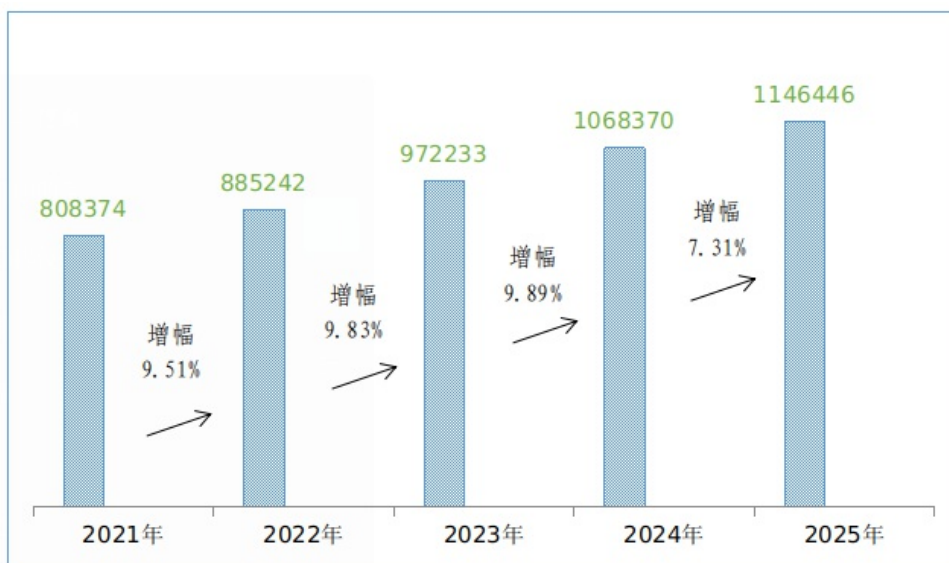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5 年全省特种设备总量对比图

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特种设备总量对比见图 3。排名前 5 的省辖市依次是郑州、洛阳、新乡、商丘、安阳，5 个省辖市的总量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 51.7%。其中，郑州市占全省特种设备总量的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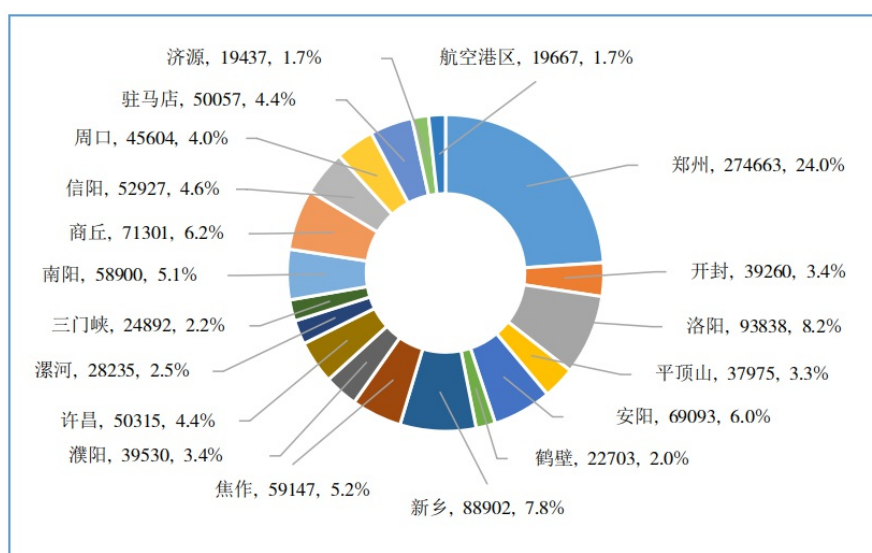


图 3 各省辖市特种设备总量对比

（二）特种设备生产和作业人员情况。

1. 生产单位许可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共有 5710 家。分布情况见表 1。

类别 种类	设计	制造	安装改造 修理	充装	小计
锅炉	0	56	176	/	232
压力容器	17	307	0	/	324
压力管道	104	0	711	/	815
电梯	0	8	1401	/	1409
起重机械	0	459	515	/	974
客运索道	0	0	0	/	0
大型游乐设施	0	18	0	/	18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0	20	22	/	42
压力管道元件	0	167	0	/	167
安全附件	0	6	0	/	6
移动式压力容器（含气瓶）	0	0	0	1723	1723
合计	121	1041	2825	1723	5710

表 1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充装单位）情况

2. 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730370 张。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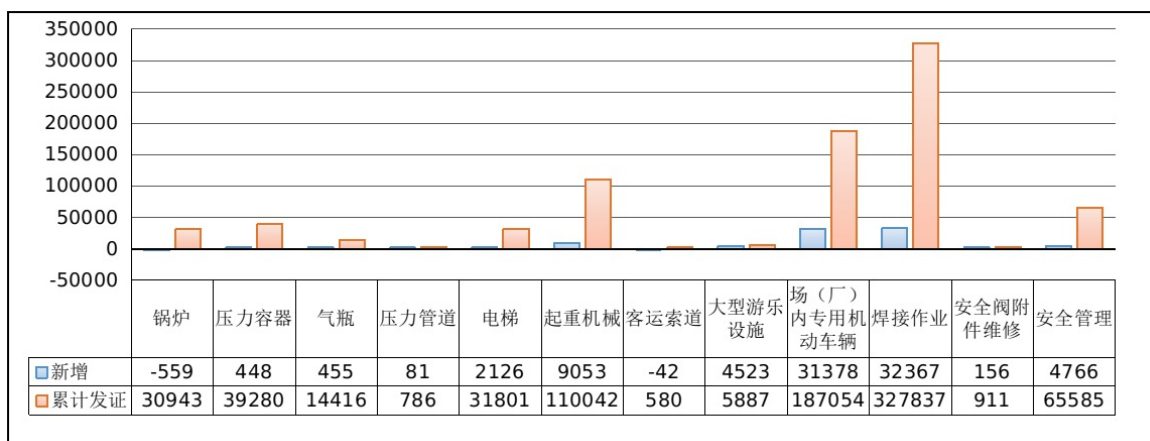


图 4 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发放情况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情况。

1. 安全监察机构和安全监察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共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职机构 181 个,兼职机构 2087 个。其中,专职机构省级 1 个、省辖市级 19 个,县区级 161 个。全省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含稽查人员)共计 7882 人,其中,持 A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127 人,持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证人员 6896 人。

2. 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共有省级发证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57 家。其中,综合性检验机构 13 家,包括社会机构 11 家,自检机构 2 家;专项检验检测机构 244 家,包括无损检测机构 38 家,电梯检测机构 3 家,气瓶检验机构 108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 75 家,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两工地检验机构) 20 家。分布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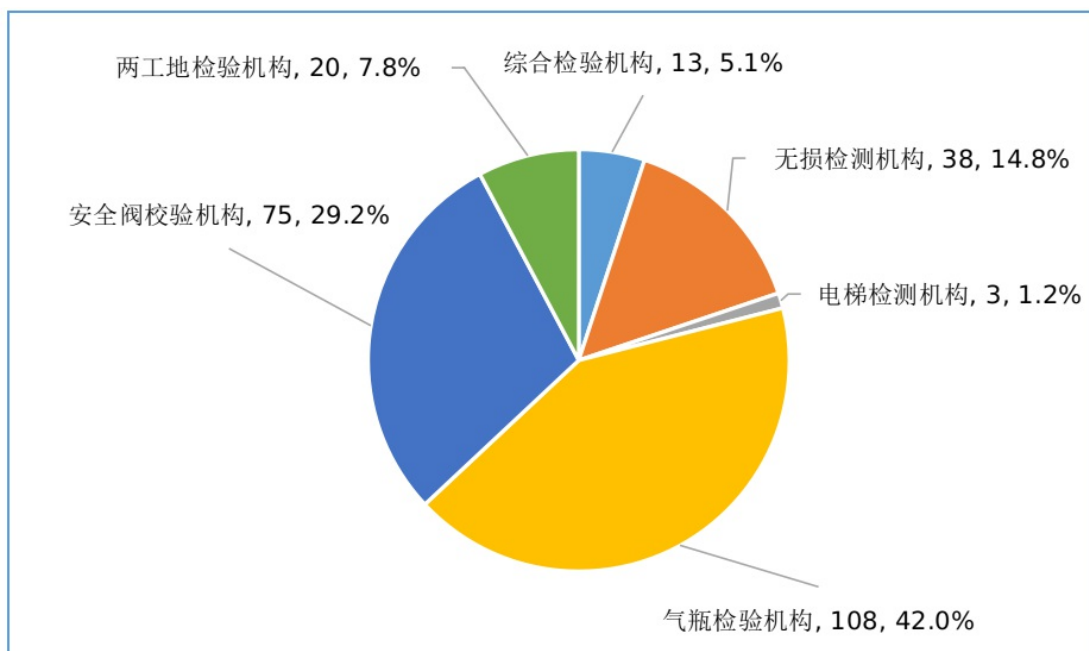


图 5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公益性检验机构共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 1694 人。按学历统计，共有本科以上学历 1440 人，其中，本科 1256 人，硕士 182 人，博士 2 人；按职称统计，共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1032 人，其中，中级职称 733 人，副高职称 231 人，正高职称 68 人；按持证项目统计，共持有检验检测人员证 4078 张，其中，检验员、检测员 2511 张，检验师、检测师 1559 张，高级检验师 8 张。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员、检测员共持证 6283 张，持证情况见图 6。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持证 20857 张，持证情况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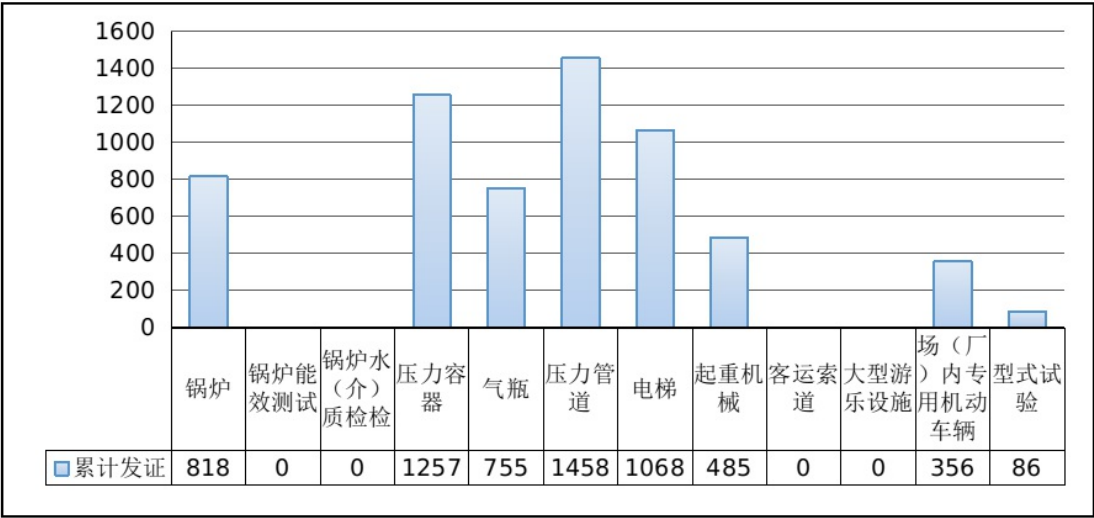


图 6 全省特种设备检验员、检测员证发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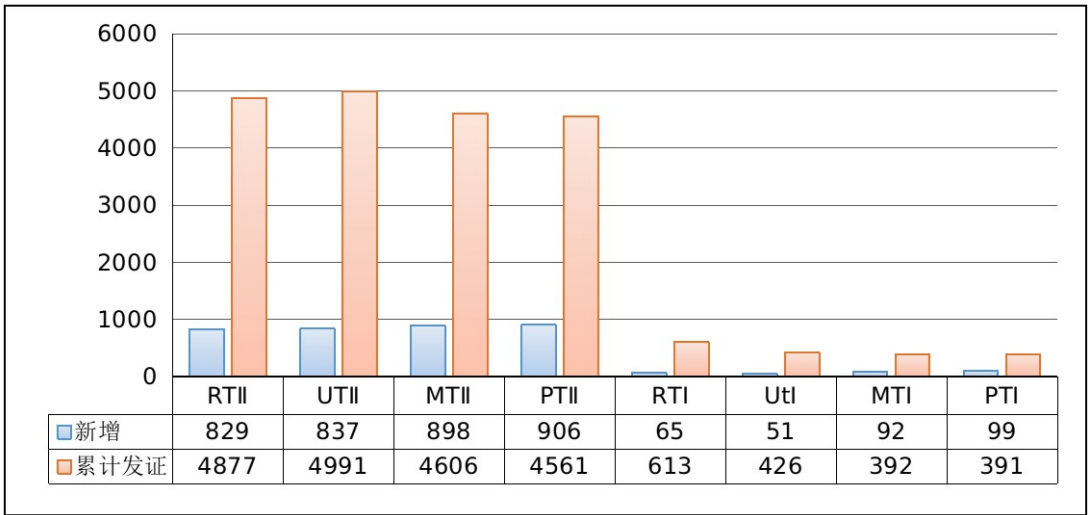


图 7 全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证发放情况

3. 监督检查和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99103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 35634 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6140 份，立案 850 起，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违法违规企业 8 家。

全年对 3.7 万台特种设备及部件的制造过程进行了监督检

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21 个；对 4.4 万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过程进行了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5742 个；对 40.7 万台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质量安全问题 35918 个。

（四）行政许可证后监督抽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省局共受理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 682 家，终止许可 39 家。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抽查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 450 家，检验检测机构 50 家。其中，锅炉制造单位 5 家，锅炉安装单位 20 家；压力容器设计单位 3 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 20 家；压力管道设计单位 10 家，压力管道安装单位 40 家，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 10 家；安全附件制造单位 2 家；电梯安装（含修理）单位 198 家；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单位 42 家；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单位 10 家；气瓶充装单位（燃气气瓶）60 家，气瓶充装单位（工业气瓶）10 家，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20 家；安全阀校验机构 20 家；气瓶检验机构 30 家。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共责令限期整改 12 家，责令注销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 家。

（五）应急处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纳入应急救援体系电梯 593022 部，维保单位 1401 家，二级救援站 1565 个，入网使用单位 86356 家。全年全省各地电梯应急处置中心共处置 96333 电梯应急热线

36180 起，其中，电梯困人 34212 起，电梯报障 1968 起，电梯困人处置成功率达 100%，成功解救被困人员 64163 人。

二、特种设备事故情况

2025 年，全省未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1 起，死亡 1 人。近 5 年来，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对比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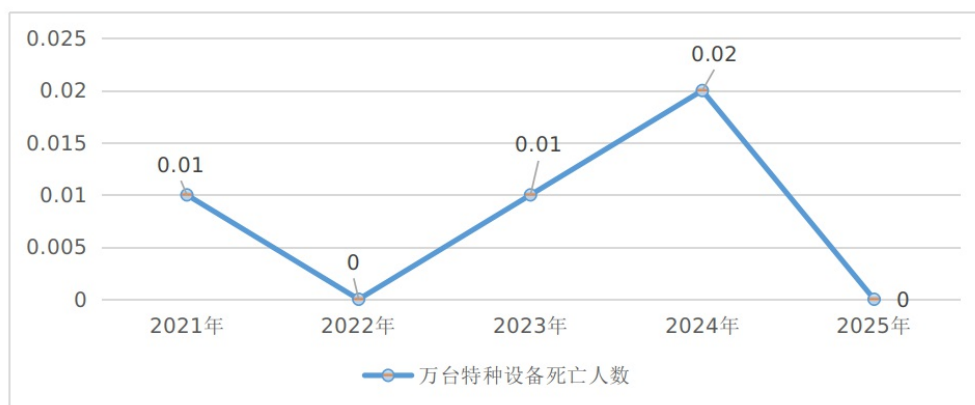


图 8 2021—2025 年全省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曲线图

三、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情况

2025 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安排部署，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自觉履职担当，完善责任体系，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着力深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平稳向好，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了全省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省局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调研、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压紧压实“三个必须”责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二）强化治本攻坚，扎实推进三年行动任务。持续开展锅炉、气瓶、电梯、大型游乐设施、化工企业特种设备等专项行动，推动全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闭环整改，治本攻坚行动取得扎实成效。联合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等部门举办第三届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市场监管所人员示范培训、特种设备监管人员骨干培训班、客运索道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风险研判活动。

（三）深化专项治理，紧盯一件事拧紧全链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危化品、燃气、保温材料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集中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专项治理，积极配合开展老旧化工装置更新淘汰，加强危化品领域特种设备精准执法；组织开展本系统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加强燃气压力管道和燃气气瓶风险隐患排查，配合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有关工作。持续加强对冷库和室内冰雪场所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监督检查力

度，严肃查处非法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四）加强风险防范，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春节、清明、五一、端午、暑期汛期、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深入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以安全责任落实、应急平台建设、专项排查治理、老旧电梯风险研究为重点，推进电梯无纸化维保试点工作，建立完善电梯应急处置体系。深入开展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辆及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筑牢涉旅游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防线。

（五）加强应急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省锅检院建立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技术中心，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技术研究、培训与技术保障。举办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风险研讨活动，组织现场观摩化工企业应急处置推演，研讨防范对策。联合省文化和旅游厅在焦作云台山景区举办客运索道应急救援演练，着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